北京科技大学文件

校发[2013]80号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入伍、退伍 和复学实施细则(修订)

为进一步做好学生入伍、退伍和复学工作,根据教育部、民政部、公安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从全日制高等学校学生中征集新兵工作的通知》和北京市教委、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卫戍区司令部、北京卫戍区政治部〔2002〕卫联字1号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现对《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入伍、退伍和复学实施细则(修订)》(校发〔2010〕97号)修订如下:

第一条 北京科技大学保留从本校入伍的学生学籍至其退出现役后一年内。

第二条 学生入伍服现役期间,有条件的可以参加本校

组织的函授或自学原专业课程,经其所在部队团级单位批准可以参加学校组织的考试。

第三条 学生入伍前,已修或修完总学时数五分之四的课程,因其入伍未参加考试的,其课程按免修处理。免修课程不参与加权平均分的计算,在毕业成绩单上按前三年的加权平均分标记成绩。

第四条 学生被兵役机关确定入伍后,学校将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下发的财教[2013]236号文件处理学费事宜,全额返还已交当年住宿费。学生在入伍和退伍复学时,家庭有经济困难的可提出书面申请,学校视情况给予困难补助,标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学生入伍退出现役后,愿意复学的要回本校原专业复学,学校承认其已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愿意转换专业的,可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由学校根据相关规定确定。符合转专业条件,拟转入不需要考核选拔专业的(根据上一年度转专业情况确定),可在复学时申请办理转专业手续;拟转入需要考核选拔专业的,需在学校开展转专业工作时进行申请。经批准转换专业的学生,原所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根据专业情况予以认定;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延长学习时间。

第六条 学生复学时,原专业因调整等原因停办的,经学校批准后可在相近专业复学,学校承认其已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学生复学后可以申请免修体育、军事理论和因教学计划调整而出现的入伍前原专业计划中没有的课程。

第七条 学生服役期间因公伤残的,有学习能力和生活

自理能力者,退伍复学时免交学费,学校将酌情给予生活困难补助;因参战或者因公负伤致残的,在退出现役时,丧失自理能力的学生不能复学。

- **第八条** 学生退伍复学后,本科学生报考本校研究生的在同等条件下学校优先录取;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奖励的,可免试保送所学专业研究生。
- **第九条** 学生退伍复学后,高职学生在服役期间连续两年被评为优秀士兵或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学校同意其完成高职学业后按北京市教育考试院下发的京招考委 [2009] 2 号文件规定,免试转入市属高校同专业或相近专业本科学习。
- **第十条** 退役复学的学生,复学后获得奖学金者可提高 一个奖学金等级(不含一等以上奖学金)。
- **第十一条** 入伍学生在新兵检疫复查期间退回或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中途退役的,学校将安排其复学。
- **第十二条** 服役期间受除名、开除军籍处分或被劳动教 养、判刑的,学校将不同意其复学。

第十三条 附则

- 1. 本办法由武装部、教务处负责解释。
-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入伍、退伍和复学实施细则(修订)》(校发[2010]97号)同时废止。

北京科技大学 2013年12月10日